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204 版面 二版

# 體總試擬奧亞運 參賽原則

## 東亞運

取消了「擇優條款」，選手仍須具備成績資格，體總將於周四討論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繼培訓標準後，全國體總試擬未來一屆奧、亞運及東亞運參賽原則；與過去最大不同處為取消「擇優條款」，獲國際總會指名選手則仍須具備一定的成績資格。體總周四將召開強化委員會討論。

體總根據現行奧、亞運培訓、參賽原則，將運動性質分類由客觀標準、技擊、球類，改為第一

類：客觀標準項目、第二類：無客觀標準個人項目、第三類：無客觀標準團體項目三大類。

第一類運動包括田徑、游泳、自由車（場地賽）、舉重、射擊。第二類包括射箭、羽球、輕艇、馬術、擊劍、體操、柔道、划船、桌球、網球、角力、帆船、現代五項、自由車（公路賽）。第三類包括籃球、棒球、曲棍球、排球、手球、足球、壘球。

其中，射箭改為奧運局賽制後，改列為第二類，跆拳道、國術、保齡球等運動，因釜山東亞運、曼谷亞運尚未決定設項，暫不列入分類。

體總依據上述分類試擬參賽原則如下：

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——第一類運動：最近一屆亞運或今年十月以後舉辦之亞洲錦標（杯）賽前四名、世界錦標（杯）賽前八名，有多項標準者僅需達到其中

一項。第二類運動：國際總會核定參賽資格之選手、項目並獲最近一屆亞運前三名、今年十月以後舉辦之亞錦（杯）賽前二名或世錦（杯）賽前八名。第三類：取得奧運規定分區參賽資格之項目，協會須訂選拔辦法組成代表隊。

九七年釜山東亞運、九八年曼谷亞運——三類運動均為：最近一屆亞運或其以後舉行的亞錦（杯）賽前四名，有多項標準者僅需達

其中一項，協會並須訂定辦法選拔最優秀選手參賽。

比較現行及新擬參賽原則，鑑於現行參賽原則中，具多項標準的客觀標準項目，以「擇優」訂定參賽標準，曾招致廣島亞運因協會誤解而引發抗爭，新原則特別刪除此一「擇優條款」；而奧運參賽原則部分，曾獲得國際總會核准卻不准參賽巴塞隆納奧運的桌、羽球，仍維持須具備一定比賽成績原則。

